

#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8执恢97号

申请执行人廖东华。

被执行人肖利明。

关于廖东华与肖利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粤0308号初1397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肖利明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以(2020)粤0308执1163号之三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肖利明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梅龙路西侧风和日丽花园40栋401房(权属证号5000081697)，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肖利明所有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梅龙路西侧风和日丽花园40栋401房(权属证号5000081697)。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勤美

审 判 员 罗小永

审 判 员 刘吉明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 昊